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5）010005 号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传动”）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聚隆传动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聚隆传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隆传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1 月 1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 安徽华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301,125,036.59	200,630,035.04	210,219,14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309,797,298.05	188,514,692.99	100,130,474.07
应收账款	(七) 3	85,600,527.42	181,500,040.66	134,590,582.62
预付款项	(七) 4	1,712,281.74	742,180.00	3,288,53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5	300,858.41	333,466.55	598,245.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6	31,642,906.91	17,970,698.07	17,794,07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44,474,650.96	41,582,368.81	45,762,81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6,865.55
流动资产合计		774,653,560.08	631,273,482.12	513,960,72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8	49,567,290.59	42,887,438.69	34,157,987.68
在建工程	(七) 9	128,099.68	109,669.00	6,608,389.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0	7,069,291.52	6,603,710.58	6,684,398.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1	4,366,952.00	4,584,382.13	4,014,39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31,633.79	54,185,200.40	51,465,171.24
资产总计		835,785,193.87	685,458,682.52	565,425,90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 安徽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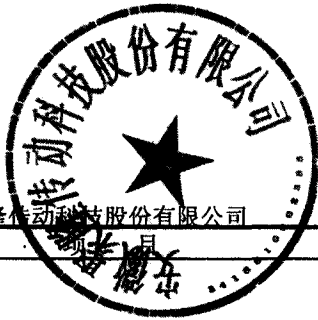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13	125,302,881.17	92,009,083.86	83,610,700.99
应付账款	(七) 14	70,355,187.45	72,672,483.09	67,734,572.92
预收款项				5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5	17,690,347.48	14,482,370.39	12,381,505.99
应交税费	(七) 16	11,826,822.10	10,207,162.35	12,069,165.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 17		19,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 18	828,975.80	473,550.16	1,876,608.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 19		2,198,099.43	2,282,712.85
流动负债合计		226,004,214.00	211,242,749.28	180,455,26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0	25,011,975.62	25,011,975.62	29,137,01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1,975.62	25,011,975.62	29,137,013.74
负债合计		251,016,189.62	236,254,724.90	209,592,280.7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21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 22	79,295,908.86	79,295,908.86	79,295,908.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 23	29,404,488.67	16,318,006.62	7,736,424.69
未分配利润	(七) 24	326,068,606.72	203,590,042.14	118,801,28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69,004.25	449,203,957.62	355,833,619.5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84,769,004.25	449,203,957.62	355,833,619.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5,785,193.87	685,458,682.52	565,425,90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8,089,678.07	392,850,625.62	395,458,774.28
其中：营业收入	(七) 25	458,089,678.07	392,850,625.62	395,458,774.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435,851.15	268,615,378.11	286,010,637.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25	238,194,909.98	206,745,026.41	217,189,27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26	5,064,697.56	4,301,212.39	4,361,336.90
销售费用	(七) 27	14,177,969.59	12,639,029.21	13,054,459.89
管理费用	(七) 28	56,992,791.19	45,643,044.87	46,173,851.98
财务费用	(七) 29	-5,053,680.60	-3,327,585.86	5,081,320.27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0	-4,940,836.57	2,614,651.09	150,39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653,826.92	124,235,247.51	109,448,137.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 31	34,319,311.46	9,773,076.62	7,287,36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85,493.75	53,298.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 32	316,870.00	130,350.00	1,015,19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6,74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656,268.38	133,877,974.13	115,720,313.15
减：所得税费用	(七) 33	29,591,221.75	21,307,636.05	19,641,36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065,046.63	112,570,338.08	96,078,948.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065,046.63	112,570,338.08	96,078,948.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065,046.63	112,570,338.08	96,078,948.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065,046.63	112,570,338.08	96,078,948.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34	1.05	0.75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34	1.05	0.75	0.6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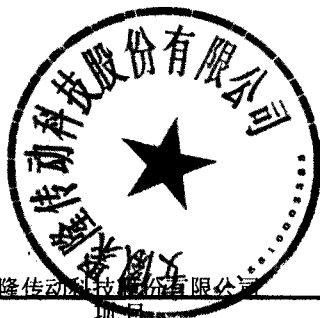
劉軍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柳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靜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 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057,795.63	318,803,273.47	505,986,07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0,420.45	2,064,999.98	641,59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5 (1)	7,958,022.27	8,052,149.04	7,227,4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26,238.35	328,920,422.49	513,855,14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805,303.50	200,775,296.80	166,161,56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39,508.64	31,699,786.66	25,670,02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92,616.92	63,862,729.07	67,140,40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5 (2)	39,831,578.94	35,237,398.76	34,733,00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69,008.00	331,575,211.29	293,705,0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57,230.35	-2,654,788.80	220,150,14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9,610.40	1,203,848.30	472,59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9,610.40	1,203,848.30	472,59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1,839.20	8,079,054.99	9,525,65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1,839.20	8,079,054.99	9,525,65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71.20	-6,875,206.69	-9,053,06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1,845,421.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5 (3)		3,157,16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7,166.93	51,845,42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9,845,42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00,000.00	59,111.12	3,543,54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5 (4)	16,877,299.98		48,657,38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7,299.98	10,059,111.12	162,046,34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7,299.98	3,098,055.81	-110,200,92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17,701.57	-6,431,939.68	100,896,15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47,376.51	145,579,316.19	44,683,15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65,078.08	139,147,376.51	145,579,31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会合04表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79,295,908.86			16,318,006.62	203,590,042.14	449,203,95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79,295,908.86			16,318,006.62	203,590,042.14	449,203,95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86,482.05	122,478,564.58	135,565,04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065,046.63	158,065,04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86,482.05	-35,586,482.05	-2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086,482.05	-13,086,482.05	
2.对股东的分配						-22,500,000.00	-22,5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79,295,908.86			29,404,488.67	326,068,606.72	584,769,00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处有手写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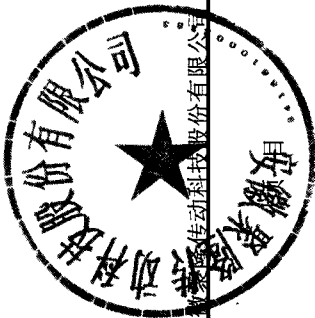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鑫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79,295,908.86			7,736,424.69	118,801,28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79,295,908.86			7,736,424.69	118,801,28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1,581.93	84,788,75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570,33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581,581.93	-27,781,581.93
2.对股东的分配					8,581,581.93	-8,581,581.93
3.其他						-19,2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79,295,908.86			16,318,006.62	203,590,042.14
						449,203,957.6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徽安生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79,295,908.86			516,785.82	29,941,976.09	259,754,67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79,295,908.86			516,785.82	29,941,976.09	259,754,670.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9,638.87	88,859,309.90	96,078,94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78,948.77	96,078,94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19,638.87	-7,219,638.87	
1.提取盈余公积					7,219,638.87	-7,219,638.8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79,295,908.86			7,736,424.69	118,801,285.99	355,833,619.5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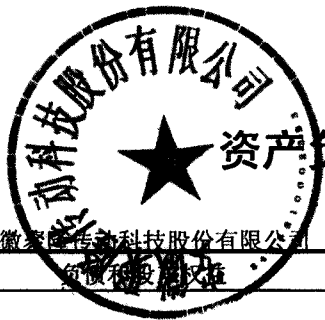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088,084.91	162,111,054.81	182,869,11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9,797,298.05	188,514,692.99	100,130,474.07
应收账款	(十六) 1	85,376,527.42	181,217,313.63	134,590,582.62
预付款项		1,655,681.74	556,602.00	3,456,100.43
应收利息		300,858.41	333,466.55	598,245.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 2	31,360,353.43	17,668,350.97	17,825,265.95
存货		35,092,598.57	34,969,186.29	44,263,25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6,865.55
流动资产合计		733,671,402.53	585,370,667.24	485,309,903.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3	23,807,721.45	23,807,721.45	23,807,721.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228,186.98	41,224,213.76	32,178,668.96
在建工程				6,296,25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69,856.43	6,809,321.15	6,895,05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3,201.70	3,225,878.83	2,720,06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48,966.56	75,067,135.19	71,897,771.45
资产总计		814,920,369.09	660,437,802.43	557,207,67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安徽盛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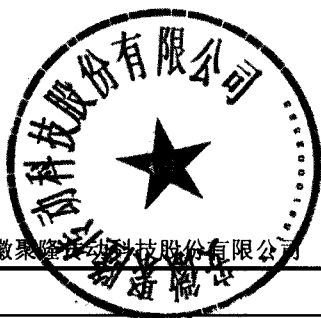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529,907.74	62,129,604.87	73,794,941.09
应付账款		183,797,941.44	141,882,157.14	106,543,840.51
预收款项				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782,004.18	11,676,919.83	10,384,884.88
应交税费		8,543,113.52	6,803,994.05	8,253,762.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06,975.80	451,421.16	1,842,70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98,099.43	2,282,712.85
流动负债合计		290,459,942.68	244,342,196.48	203,602,85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11,975.62	25,011,975.62	29,137,01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1,975.62	25,011,975.62	29,137,013.74
负债合计		315,471,918.30	269,354,172.10	232,739,864.32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103,564.19	97,103,564.19	97,103,56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404,488.67	16,318,006.62	7,736,424.69
未分配利润		222,940,397.93	127,662,059.52	69,627,822.19
股东权益合计		499,448,450.79	391,083,630.33	324,467,811.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4,920,369.09	660,437,802.43	557,207,67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安徽聚隆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六) 4	458,845,811.42	393,275,821.52	396,143,767.39
减：营业成本	(十六) 4	280,223,676.36	245,479,434.71	252,669,91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2,229.02	3,117,260.47	3,116,876.40
销售费用		14,177,969.59	12,639,029.21	13,054,459.89
管理费用		47,620,014.18	40,380,389.85	41,125,687.47
财务费用		-4,271,421.52	-2,816,707.17	5,505,827.64
资产减值损失		-4,989,598.65	2,582,038.94	147,15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362,942.44	91,894,375.51	80,523,846.69
加：营业外收入		30,644,534.64	7,688,903.38	4,336,18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85,493.75		
减：营业外支出		16,870.00	27,000.00	475,63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9,33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990,607.08	99,556,278.89	84,384,392.83
减：所得税费用		22,125,786.62	13,740,459.63	12,188,00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64,820.46	85,815,819.26	72,196,388.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864,820.46	85,815,819.26	72,196,388.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路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787,070.79	318,345,176.71	506,786,99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4,180.26	7,256,046.36	4,890,10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561,251.05	325,601,223.07	511,677,10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979,487.65	245,436,656.83	198,742,19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65,512.50	12,451,814.04	9,425,62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21,895.75	45,712,846.44	46,085,094.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2,069.85	36,229,035.60	35,888,6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98,965.75	339,830,352.91	290,141,5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2,285.30	-14,229,129.84	221,535,57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9,610.40	1,207,234.77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9,610.40	1,207,234.77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44,865.60	7,677,053.28	10,861,317.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4,865.60	7,677,053.28	10,861,31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744.80	-6,469,818.51	-10,361,31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1,845,421.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1,08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1,082.80	51,845,421.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9,845,42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700,000.00	59,111.12	3,543,540.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4,154.87		45,013,60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4,154.87	10,059,111.12	158,402,56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4,154.87	10,851,971.68	-106,557,14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82,875.23	-9,846,976.67	104,617,11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40,192.11	126,887,168.78	22,270,05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23,067.34	117,040,192.11	126,887,168.78

法定代表人：

刘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雨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

本报告书共100页第11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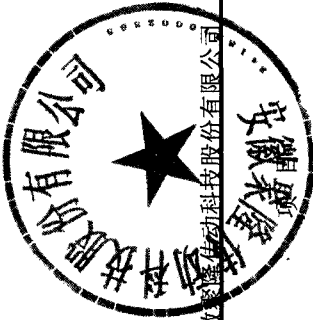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97,103,564.19			16,318,006.62	127,662,059.52	391,083,63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97,103,564.19			16,318,006.62	127,662,059.52	391,083,63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86,482.05	95,278,338.41	108,364,82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864,820.46	130,864,82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86,482.05	-35,586,482.05	-2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086,482.05	-13,086,482.05	
2.对股东的分配						-22,500,000.00	-22,5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97,103,564.19			29,404,488.67	222,940,397.93	499,448,450.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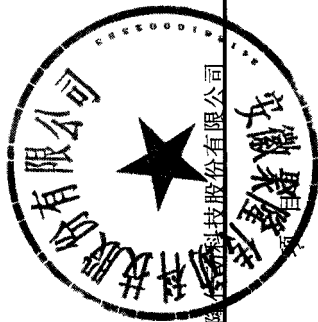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安徽星源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97,103,564.19			7,736,424.69	324,467,81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97,103,564.19			7,736,424.69	324,467,81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1,581.93	66,615,81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815,819.26	85,815,81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581,581.93	-19,2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8,581,581.93	-19,2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97,103,564.19			16,318,006.62	391,083,63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徽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97,103,564.19			516,785.82	252,271,42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97,103,564.19			516,785.82	252,271,42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1,072.35	4,651,07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4,976,749.84	72,196,388.7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2,196,388.71	72,196,388.71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219,638.87	7,219,638.87
2.对股东的分配					7,219,638.87	7,219,638.87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97,103,564.19			7,736,424.69	324,467,81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历史沿革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由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宁国聚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卷烟机械厂共同发起设立，经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占80%；安徽卷烟机械厂出资10万元，占20%。公司于1998年9月16日领取了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原注册号为1534429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工商局对注册号进行统一变更，现注册号为342502000006854号。

1999年6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刘军、李法群、周郁民、吴银娣、王家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3.79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军，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李法群，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周郁民，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吴银娣，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81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家和；安徽卷烟机械厂分别与自然人戴政敏、张芜宁、孔德有、吴银娣、朱亚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徽卷烟机械厂将其持有公司2.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戴政敏，安徽卷烟机械厂将其持有公司2.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张芜宁，安徽卷烟机械厂将其持有公司2.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孔德有，安徽卷烟机械厂将其持有公司1.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吴银娣，安徽卷烟机械厂将其持有公司2.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朱亚东；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82万元，由王家和以现金出资。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5.82万元，其中：自然人刘军出资33.7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54%；自然人王家和出资6.63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1.88%；自然人李法群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4%；自然人周郁民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4%；自然人吴银娣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4%；自然人戴政敏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4%；自然人张芜宁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4%；自然人孔德有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4%；自然人朱亚东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4%。并公司于2000年4月29日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

更登记手续。

2001年2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吴银娣与自然人方明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吴银娣将其持有的公司2.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方明江；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96.18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360.6309万元，自然人刘军增资346.7858万元，自然人王家和增资27.7876万元，自然人戴政敏增资22.1436万元，自然人周郁民增资13.0578万元，自然人张芜宁增资21.5676万元，自然人孔德有增资13.2978万元，自然人朱亚东增资20.9076万元，自然人李法群增资24.0996万元，自然人方明江增资8.6348万元，自然人王爱国增资10.5378万元，自然人叶挺增资10.942万元，自然人章武增资10.2517万元，自然人盛霞增资5.5354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952万元，其中：自然人刘军出资380.575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97%；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60.630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7.88%；自然人王家和出资34.417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61%；自然人李法群出资26.299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76%；自然人戴政敏出资24.343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6%；自然人张芜宁出资23.767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0%；自然人朱亚东出资23.107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43%；自然人孔德有出资15.497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3%；自然人周郁民出资15.257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0%；自然人叶挺出资10.94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15%；自然人方明江出资10.834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14%；自然人王爱国出资10.537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11%；自然人章武出资10.251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8%；自然人盛霞出资5.535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58%。并公司于2001年2月17日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2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刘军、张芜宁、李法群、王爱国、方明江、盛霞、孔德有、周郁民、叶挺、章武、戴政敏、朱亚东与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家和、潘鲁敏、刘宗军、周国祥、陈爱春、吴东宁、肖德义、邵文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刘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8042万出资额转让给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张芜宁将其持有的公司0.243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家和，自然人李法群将其持有的公司1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潘鲁敏，自然人王爱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0.5378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宗军，自然人方明江将其持有的公司1.4622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宗军，自然人盛霞将其持有的公司5.5354万股转让给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法群将其持有的公司2.2996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周国祥，自然人孔德有将其持有的公司1.1015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周国祥，自然人周郁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1015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周国祥，自然人叶挺将其持有的公司1.4974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周国祥，

自然人章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2969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陈爱春，自然人戴政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9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吴东宁，自然人张芜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3722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吴东宁，自然人朱亚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0.6154 万股转让给肖德义，自然人章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0.1988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肖德义，自然人李法群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邵文潮。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952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军出资 378.771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9.79%；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67.97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65%；自然人王家和出资 34.6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4%；自然人戴政敏出资 23.792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0%；自然人张芜宁出资 23.15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3%；自然人朱亚东出资 22.49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36%；自然人孔德有出资 14.3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自然人周郁民出资 14.156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9%；自然人刘宗军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潘鲁敏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邵文潮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叶挺出资 9.44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9%；自然人方明江出资 9.372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8%；自然人章武出资 8.7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2%；自然人陈爱春出资 1.296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4%；自然人周国祥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63%；自然人吴东宁出资 0.923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0%；自然人肖德义出资 0.814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9%。并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刘军与自然人刘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刘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378.7716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翔。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952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翔出资 378.771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9.79%；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67.97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65%；自然人王家和出资 34.6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4%；自然人戴政敏出资 23.792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0%；自然人张芜宁出资 23.15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3%；自然人朱亚东出资 22.49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36%；自然人孔德有出资 14.3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自然人周郁民出资 14.156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9%；自然人刘宗军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潘鲁敏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邵文潮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叶挺出资 9.44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9%；自然人方明江出资 9.372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8%；自然人章武出资 8.7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2%；自然人陈爱春出资 1.296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4%；自然人周国祥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63%；自然人吴东宁出资 0.923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0%；自然人肖德义出资 0.814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9%。并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戴政敏分别与自然人周郁民、周国祥、刘翔、戴旭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戴政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8.6632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周郁民，自然人戴政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8.3776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周国祥，自然人戴政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4.7519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翔，自然人戴政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戴旭平。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952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翔出资 383.52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29%；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67.97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65%；自然人王家和出资 34.6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4%；自然人张芜宁出资 23.15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3%；自然人周郁民出资 22.8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0%；自然人朱亚东出资 22.49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36%；自然人孔德有出资 14.3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自然人周国祥出资 14.377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自然人刘宗军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潘鲁敏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邵文潮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叶挺出资 9.44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9%；自然人方明江出资 9.372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8%；自然人章武出资 8.7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2%；自然人戴旭平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21%；自然人陈爱春出资 1.296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4%；自然人吴东宁出资 0.923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0%；自然人肖德义出资 0.814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9%。并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陈爱春与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陈爱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2969 万股转让给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1,736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翔 699.3664 万元，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 673.3699 万元，自然人王家和 63.205 万元，自然人张芜宁 42.2187 万元，自然人周郁民 41.612 万元，自然人朱亚东 41.0152 万元，自然人孔德有 26.2521 万元，自然人周国祥 26.218 万元，自然人刘宗军 21.8824 万元，自然人潘鲁敏 21.8824 万元，自然人邵文潮 21.8824 万元，自然人叶挺 17.2225 万元，自然人方明江 17.0912 万元，自然人章武 15.9668 万元，自然人戴旭平 3.647 万元，自然人吴东宁 1.6833 万元，自然人肖德义 1.4847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688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翔出资 1082.889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 40.29%；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42.637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自然人王家和出资 97.865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4%；自然人张芜宁出资 65.370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3%；自然人周郁民出资 64.4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0%；自然人朱亚东出资 63.507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36%；自然人孔德有出资 40.6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自然人周国祥出资 40.59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自然人刘宗军出资 33.8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潘鲁敏出资 33.8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邵文潮出资 33.8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叶挺出资 26.66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9%；自然人方明江出资 26.46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8%；自然人章武出资 24.722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2%；自然人戴旭平出资 5.6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21%；自然人吴东宁出资 2.60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0%；自然人肖德义出资 2.298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9%。并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肖德义、朱亚东、王家和分别与自然人刘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肖德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2.2989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军，自然人朱亚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63.5074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军，自然人王家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97.8658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军。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688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翔出资 1082.889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29%；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42.637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自然人刘军出资 163.6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9%；自然人张芜宁出资 65.370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3%；自然人周郁民出资 64.4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0%；自然人孔德有出资 40.6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自然人周国祥出资 40.59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自然人刘宗军出资 33.8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潘鲁敏出资 33.8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邵文潮出资 33.8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叶挺出资 26.66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9%；自然人方明江出资 26.46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8%；自然人章武出资 24.722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2%；自然人戴旭平出资 5.6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21%；自然人吴东宁出资 2.60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0%。并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5 日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刘翔、刘军、张芜宁、周郁民、孔德有、方明江、叶挺、章武、柳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992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708.5568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83.2901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张芜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664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周郁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664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孔德有，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664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方明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664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叶挺，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664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章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664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柳洁。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688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翔出资 1207.881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4.94%；自然人刘军出资 872.228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2.45%；自然人张芜宁出资 148.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3%；自然人周郁民出资 85.397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18%；自然人孔德有出资 61.6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9%；自然人叶挺出资 47.6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7%；自然人方明江出资 47.4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6%；自然人章武出资 45.68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0%；自然人周国祥出资 40.59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自然人刘宗军出资 33.8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潘鲁敏出资 33.8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邵文潮出资 33.8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6%；自然人柳洁出资 20.96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78%；自然人戴旭平出资 5.6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21%；自然人吴东宁出资 2.60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0%。并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分别与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田三红、阮懿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全体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 141.47 万股等比例转让给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 84.4502 万股等比例转让给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 141.47 万股等比例转让给自然人田三红，全体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 14.1472 万股等比例转让给自然人阮懿威；同时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141.74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829.47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翔出资 1,036.43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63%；自然人刘军出资 748.42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6.45%；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4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自然人田三红出资 14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自然人张芜宁出资 127.559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1%；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4.45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98%；自然人周郁民出资 73.2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9%；自然人孔德有出资 52.869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7%；自然人叶挺出资 40.8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4%；自然

人方明江出资 40.697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4%；自然人章武出资 39.2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9%；自然人周国祥出资 34.8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3%；自然人刘宗军出资 29.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3%；自然人潘鲁敏出资 29.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3%；自然人邵文潮出资 29.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3%；自然人柳洁出资 17.99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63%；自然人阮懿威出资 14.147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50%；自然人戴旭平出资 4.8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7%；自然人吴东宁出资 2.2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8%。并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40,728,564.19 元，按 1: 0.6231 折股，共计折股 15,000 万股，超出折股部分 90,728,564.1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翔出资 5,494.49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63%；自然人刘军出资 3,967.612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6.45%；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自然人田三红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自然人张芜宁出资 676.223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1%；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47.699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98%；自然人周郁民出资 388.46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9%；自然人孔德有出资 280.277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7%；自然人叶挺出资 216.678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4%；自然人方明江出资 215.753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4%；自然人章武出资 207.83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9%；自然人周国祥出资 184.663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3%；自然人刘宗军出资 154.12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3%；自然人潘鲁敏出资 154.12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3%；自然人邵文潮出资 154.12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3%；自然人柳洁出资 95.373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63%；自然人阮懿威出资 74.99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50%；自然人戴旭平出资 25.687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7%；自然人吴东宁出资 11.855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8%。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18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2000006854。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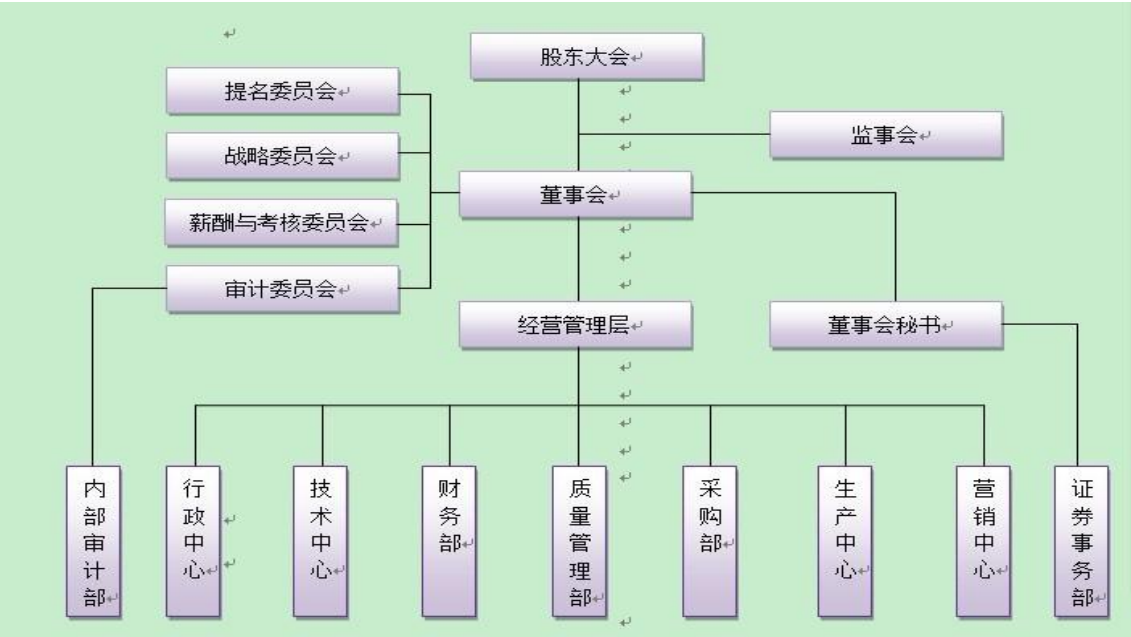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安徽省宁国市。

本公司总部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所属于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客户主要为洗衣机整机生产厂家。1本公司无经营期限限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研发、销售；洗衣机配件、其它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组织结构如下：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自然人刘翔持有公司36.63%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然人刘军持有公司26.4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刘翔系刘军之子，其合并持有公司63.08%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刘翔父子。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5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详见本附注（五）28。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

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

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

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

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应收款项。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1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其他方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1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财务软件	10 年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

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因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

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①本集团已与客户签订有效商品销售框架协议或取得有效的客户订单。
- ②本集团所生产的产成品已发出并经客户在交易系统上确认收货。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成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本集团所销售产成品的数量能够可靠的计量，销售价格或定价原则已通过销售框架协议或订单予以确定。

④产成品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搬迁补偿、税费返还及财政补贴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

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

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本集团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集团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二次（通讯）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批准。	2014年7月1日 其他长期负债项目	减少23,912,925.92
		2014年7月1日 递延收益项目	增加23,912,925.92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长期负债项目	减少25,011,975.62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项目	增加25,011,975.62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长期负债项目	减少29,137,013.74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项目	增加29,137,013.74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

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1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通讯）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集团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4）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5）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6）地方价格调节基金：2013年7月开征地方价格调节基金，按应纳流转税额的0.5%计缴，根据皖政〔2014〕82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及宁国市地方税务《关于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从2014年12月起，停止计提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7）水利建设基金：按上年营业收入的0.06%计缴。

（8）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

(1) 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2) 土地使用税：

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21 号文“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2011 年 1 月起免征土地使用税。

(3) 所得税：

①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复审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1-2013 年。2014 年 7 月 2 日经复审公司再次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4-2016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 金	119,913.52	243,403.56
银行存款	222,645,164.56	138,903,972.95
其他货币资金	78,359,958.51	61,482,658.53
合 计	301,125,036.59	200,630,035.04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注 2：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09%，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付款政策自 2014 年 4 月份起调整为采购后 3 个月支付 6 个月的承兑汇票变成采购后 1 个月支付 6 个月的承兑汇票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41,024.56	17,454,609.18
商业承兑汇票	304,656,273.49	171,060,083.81
合 计	309,797,298.05	188,514,692.99

(2) 应收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34%，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付款政策自 2014 年 4 月份起调整为采购后 3 个月支付 6 个月的承兑汇票变成采购后 1 个月支付 6 个月的承兑汇票所致。

(3) 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8.27%，主要系 2012 年公司应收票据贴现较多所致。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6,285.30	
合 计	2,496,285.30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163,382.28	100.00	4,562,854.86	5.06	85,600,527.42
合 计	90,163,382.28	100.00	4,562,854.86	5.06	85,600,527.42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052,674.38	100.00	9,552,633.72	5.00	181,500,040.66
合 计	191,052,674.38	100.00	9,552,633.72	5.00	181,500,040.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798,810.65	4,489,940.5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64,571.63	72,914.33	20.00
合 计	90,163,382.28	4,562,854.86	5.0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1,052,674.38	9,552,633.72	5.00
合 计	191,052,674.38	9,552,633.72	5.0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989,778.8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9,728,314.9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5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528,415.75 元。

(5)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81%，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付款政策自 2014 年 4 月起信用期由 3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所致。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7,931.74	79.31	605,360.00	81.57
1年至2年（含2年）	276,050.00	16.12	78,820.00	10.62
2年至3年（含3年）	78,300.00	4.57	58,000.00	7.81
合计	1,712,281.74	100.00	742,180.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470,300.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5.87%。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 预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0.71%，主要系当期预付设备款所致。

(5) 预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7.43%，主要系当期工程款办理决算所致。

5、 应收利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00,858.41	333,466.55
合 计	300,858.41	333,466.55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其他应收款	29,864,571.20	93.33			29,864,571.20
组合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5,324.13	6.67	356,988.42	16.72	1,778,335.71
合 计	31,999,895.33	100.00	356,988.42	1.12	31,642,906.9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其他应收款	16,314,707.60	89.26			16,314,707.60
组合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4,036.60	10.74	308,046.13	15.68	1,655,990.47
合 计	18,278,744.20	100.00	308,046.13	1.69	17,970,698.0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6,509.43	53,825.4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755,814.70	151,162.94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302,000.00	151,00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2,135,324.13	356,988.42	16.7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36,382.60	71,819.13	5.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327,000.00	65,400.00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59,654.00	29,827.00	50.00
3年以上	141,000.00	141,000.00	100.00
合 计	1,964,036.60	308,046.13	15.6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054,474.00		
2年至3年（含3年）	2,810,097.20		
合 计	29,864,571.2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16,314,707.60		
合 计	16,314,707.60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942.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收购款及搬迁款	29,864,571.20	16,314,707.60
出售固定资产	622,450.00	822,450.00
上市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办事处备用金	590,587.49	33,641.78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622,286.64	807,944.82
合计	31,999,895.33	18,278,744.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收购款及搬迁款	29,864,571.20	0-3 年	93.33	
宁国双宁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622,450.00	1-2 年	1.95	124,490.00
办事处备用金	备用金	590,587.49	1 年以内	1.84	29,529.37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上市费用	300,000.00	2-3 年	0.94	150,000.00
宁国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押金	57,044.00	1 年以内	0.18	2,852.20
合计		31,434,652.69		98.24	306,871.57

注：土地收购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回 305.79 万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搬迁补助款	2,810,097.20	2-3 年
合计		2,810,097.20	

注：应收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20。

(7)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07%，主要系当期增加确认土地收储收入及收回搬迁补助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78,970.92		15,678,970.92	13,343,569.16		13,343,569.16
自制半成品	4,506,573.15		4,506,573.15	2,549,589.78		2,549,589.7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268,644.76		1,268,644.76	1,504,984.78		1,504,984.78
在产品	3,091,996.95		3,091,996.95	2,218,495.27		2,218,495.27
产成品	19,928,465.18		19,928,465.18	21,965,729.82		21,965,729.82
合 计	44,474,650.96		44,474,650.96	41,582,368.81		41,582,368.81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存货无减值迹象。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32,890,253.13	20,526,368.07	6,209,085.52	795,366.09	60,421,07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0,790.46	4,215,825.89	2,277,854.73	597,644.90	11,452,115.98
(1) 购置	3,640,000.00	4,215,825.89	2,277,854.73	597,644.90	10,731,325.52
(2) 在建工程转入	720,790.46				720,790.46
3. 本期减少金额		55,000.00			5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55,000.00			55,000.00
4. 2014年12月31日	37,251,043.59	24,687,193.96	8,486,940.25	1,393,010.99	71,818,188.79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4,305,626.07	9,127,567.27	3,727,096.75	373,344.03	17,533,63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0,445.95	1,976,382.82	943,612.39	159,043.78	4,749,484.94
(1) 计提	1,670,445.95	1,976,382.82	943,612.39	159,043.78	4,749,484.94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20.86			32,220.86
(1) 处置或报废		32,220.86			32,220.86
4. 2014年12月31日	5,976,072.02	11,071,729.23	4,670,709.14	532,387.81	22,250,898.20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1,274,971.57	13,615,464.73	3,816,231.11	860,623.18	49,567,290.59
2. 2013年12月31日	28,584,627.06	11,398,800.80	2,481,988.77	422,022.06	42,887,438.69

(2) 2014 年度折旧额 4,749,484.94 元。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4) 2014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720,790.46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109,669.00		109,669.00	109,669.00		109,669.00
减速器厂房项目	18,430.68		18,430.68			
合 计	128,099.68		128,099.68	109,669.00		109,669.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109,669.00	720,790.46	720,790.46		109,669.00	
合 计	109,669.00	720,790.46	720,790.46		109,669.0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2.21 亿	自筹	5.64	5.64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7,208,991.54	83,378.64	7,292,37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0,920.00		640,920.00
(1) 外购	640,920.00		640,9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7,849,911.54	83,378.64	7,933,290.18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685,185.50	3,474.10	688,65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001.22	8,337.84	175,339.06
(1) 摊销	167,001.22	8,337.84	175,33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852,186.72	11,811.94	863,998.66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6,997,724.82	71,566.70	7,069,291.52
2. 2013年12月31日	6,523,806.04	79,904.54	6,603,710.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2014年4月14日与宁国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GY-G-2014-010，宗地总面积5341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开发区聚隆公司西侧，出让人同意在2014年7月14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公司。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640,920元，其中：第一期人民币320,460.00元付款时间为2014

年4月28日之前，第二期人民币320,460.00元付款时间为2015年3月28日之前。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支付土地款320,460.00元，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第二期款项支付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19,843.28	746,026.77	9,860,679.85	1,482,276.05
应付职工薪酬	17,686,133.61	2,943,332.99	14,477,446.52	2,451,669.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57,834.55	677,592.24	4,307,266.56	650,436.44
合 计	27,063,811.44	4,366,952.00	28,645,392.93	4,584,382.13

1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359,958.51	详见本报告附注（七）13。
合 计	78,359,958.51	

13、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302,881.17	92,009,083.86
合 计	125,302,881.17	92,009,083.86

注1：本报告期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注2：应付票据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6.19%，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注3：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82,529,907.74元由公司其他货币资金56,165,017.57元提供质押。

注4：截止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应付票据42,772,973.43元，由减速器其他货币资金22,194,940.94元提供质押，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刘军提供担保。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货款	68,223,227.17	70,271,414.41
应付加工款	1,503,229.83	1,522,695.69
应付设备款	105,600.00	104,500.00
应付工程款	463,950.45	717,932.99
其他	59,180.00	55,940.00
合 计	70,355,187.45	72,672,483.0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4,482,370.39	42,549,721.51	39,341,744.42	17,690,347.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6,673.66	2,956,673.66	
合 计	14,482,370.39	45,506,395.17	42,298,418.08	17,690,347.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77,446.52	38,832,514.52	35,623,827.43	17,686,133.61
2、职工福利费		1,696,993.27	1,696,993.27	
3、社会保险费		1,217,240.02	1,217,240.02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5,719.56	965,719.56	
工伤保险费		164,278.80	164,278.80	
生育保险费		87,241.66	87,241.66	
4、住房公积金		570,705.00	570,70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3.87	232,268.70	232,978.70	4,213.87
合计	14,482,370.39	42,549,721.51	39,341,744.42	17,690,347.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739,448.00	2,739,448.00	
2、失业保险费		217,225.66	217,225.66	
合计		2,956,673.66	2,956,673.66	

(4)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16、应交税费

税 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54,919.88	1,278,649.24
企业所得税	5,565,959.23	7,188,667.02
个人所得税	15,599.95	18,74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844.34	89,505.41
房产税	70,077.84	65,900.30
教育费附加	124,647.58	38,359.46
地方教育附加	83,098.38	25,572.98
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6,393.24
土地使用税	603,805.53	593,123.62
印花税	30,266.30	20,358.40
水利建设基金	887,603.07	881,885.07
合 计	11,826,822.10	10,207,162.35

17、应付股利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刘翔		7,032,954.10
刘军		5,078,544.51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0
田三红		960,000.00
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960,000.00
张芜宁		865,566.34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		573,055.74
周郁民		497,233.41
孔德有		358,755.07
叶挺		277,348.10
方明江		276,164.74
章武		266,028.16
周国祥		236,369.15
刘宗军		197,282.69
潘鲁敏		197,282.69
邵文潮		197,282.69
柳洁		122,077.82
阮懿威		95,998.98
戴旭平		32,880.26
吴东宁		15,175.55
合 计		19,200,000.00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43,029.00	222,0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款	320,460.00	
办事处往来		114,886.55
其他	165,486.80	136,663.61
合 计	828,975.80	473,550.16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递延收益		2,198,099.43
合计		2,198,099.43

注：其他流动负债详见附注（七）20。

20、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7,210,075.05		2,198,099.43	25,011,975.62	注
减：其他流动负债	2,198,099.43		2,198,099.43		
合 计	25,011,975.62			25,011,975.62	

注：公司根据宁国市建设委员会建规[2008]44号文《关于对交办字第113号领导指示交办情况的汇报》、宁国市建设委员会建规[2008]96号文《关于要求聚隆实业公司、聚隆机械公司厂址进行整体搬迁的通知》、宁国市国土资源局宁国土储（2010）001号文《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约定，现聚隆公司厂址位于巫山东路（现津河中学对面），属机械加工类产业。由于该企业建厂较早，位于原过境公路边，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过境公路的外迁，该厂已完全被居民区和学校所包围。工厂生产时所产生的噪音已严重的干扰了居民的生活，且过境公路的外迁已不利于工厂的对外运输。鉴于以上情况，依据城市规划建议该企业外迁至开发区，该地用于商居建设。宁国市国土资源局收购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巫山路18号和宁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回后按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出让金扣除企业投资成本后的净收益及具体优惠扶持政策，

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给予确定。收购款及搬迁费共计40,786,769.00元（其中：巫山路18号33,761,526.00元，宁广路7,025,243.00元），公司同意2013年7月30日前完成搬迁。公司拟使用拆迁补偿款新购土地及设备、新建厂房。

2013年8月2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国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乙方”）就巫山路18号土地签订补充协议，且宁国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将补充协议送达公司并正式履行。协议规定：1、该宗土地需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开发建设，为全力支持企业发展，无论土地出让价格多少，乙方均按168元/亩的价格收储（巫山路18号），计补偿款为60,816,000.00元，其中收购款和搬迁款为33,761,526.00元，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为27,054,474.00元。2、如土地出让后，按照市委、市政府2009年7月10日专题会议纪要测算甲方净得在168万元/亩以上（含168万元/亩），对于甲方新产品研发项目，乙方应按照2009年7月10日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给予奖励。3、扣除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补偿款，于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60日内支付13,504,610.40元，发展补助资金27,054,474.00元于6个月内付清。公司于2014年4月3日收到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的13,504,610.4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搬迁已完成，新厂房已开始正常运营，已收到收购款和搬迁款37,976,671.80元（其中：巫山路18号33,761,526.00元，宁广路4,215,145.80元），余款2,810,097.20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结转拆迁损失8,415,912.05元，拆迁补偿结余款32,370,856.95元转入递延收益核算，公司已利用其中31,772,541.61元完成房屋建筑物、土地及设备的购置工作，并自2012年8月起按购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另剩余拆迁补偿款598,315.34元用于新建厂房，厂房已于2013年9月达到预计使用状态，自2013年10月起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展补助资金27,054,474.00元尚未收到计入其他应收款-土地收储收入，2014年度确认土地收储收入27,054,474.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 31日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拆迁补偿款	27,210,075.05		2,198,099.43		25,011,975.62
小计	27,210,075.05		2,198,099.43		25,011,975.62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 31日
合计	27,210,075.05		2,198,099.43		25,011,975.62

21、股本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刘翔	54,944,954.00			54,944,954.00
刘军	39,676,129.00			39,676,129.00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田三红	7,500,000.00			7,500,000.00
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7,500,000.00			7,500,000.00
张芜宁	6,762,237.00			6,762,237.00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	4,476,998.00			4,476,998.00
周郁民	3,884,636.00			3,884,636.00
孔德有	2,802,774.00			2,802,774.00
叶挺	2,166,782.00			2,166,782.00
方明江	2,157,537.00			2,157,537.00
章武	2,078,345.00			2,078,345.00
周国祥	1,846,634.00			1,846,634.00
刘宗军	1,541,271.00			1,541,271.00
潘鲁敏	1,541,271.00			1,541,271.00
邵文潮	1,541,271.00			1,541,271.00
柳洁	953,733.00			953,733.00
阮懿威	749,992.00			749,992.00
戴旭平	256,877.00			256,877.00
吴东宁	118,559.00			118,559.00
合 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刘翔	54,944,954.00			54,944,954.00
刘军	39,676,129.00			39,676,129.00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田三红	7,500,000.00			7,500,000.00
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7,500,000.00			7,500,000.00
张芜宁	6,762,237.00			6,762,237.00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	4,476,998.00			4,476,998.00
周郁民	3,884,636.00			3,884,636.00
孔德有	2,802,774.00			2,802,774.00
叶挺	2,166,782.00			2,166,782.00
方明江	2,157,537.00			2,157,537.00
章武	2,078,345.00			2,078,345.00
周国祥	1,846,634.00			1,846,634.00
刘宗军	1,541,271.00			1,541,271.00
潘鲁敏	1,541,271.00			1,541,271.00
邵文潮	1,541,271.00			1,541,271.00
柳洁	953,733.00			953,733.00
阮懿威	749,992.00			749,992.00
戴旭平	256,877.00			256,877.00
吴东宁	118,559.00			118,559.00
合 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刘翔	54,944,954.00			54,944,954.00
刘军	39,676,129.00			39,676,129.00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田三红	7,500,000.00			7,500,000.00
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7,500,000.00			7,500,000.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张芜宁	6,762,237.00			6,762,237.00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	4,476,998.00			4,476,998.00
周郁民	3,884,636.00			3,884,636.00
孔德有	2,802,774.00			2,802,774.00
叶挺	2,166,782.00			2,166,782.00
方明江	2,157,537.00			2,157,537.00
章武	2,078,345.00			2,078,345.00
周国祥	1,846,634.00			1,846,634.00
刘宗军	1,541,271.00			1,541,271.00
潘鲁敏	1,541,271.00			1,541,271.00
邵文潮	1,541,271.00			1,541,271.00
柳洁	953,733.00			953,733.00
阮懿威	749,992.00			749,992.00
戴旭平	256,877.00			256,877.00
吴东宁	118,559.00			118,559.00
合 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9,295,908.86			79,295,908.86
合 计	79,295,908.86			79,295,908.86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9,295,908.86			79,295,908.86
合 计	79,295,908.86			79,295,908.86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9,295,908.86			79,295,908.86

合 计	79,295,908.86			79,295,908.86
-----	---------------	--	--	---------------

23、盈余公积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6,785.82	7,219,638.87		7,736,424.69
合 计	516,785.82	7,219,638.87		7,736,424.69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36,424.69	8,581,581.93		16,318,006.62
合 计	7,736,424.69	8,581,581.93		16,318,006.62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18,006.62	13,086,482.05		29,404,488.67
合 计	16,318,006.62	13,086,482.05		29,404,488.67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9,941,976.09	
加：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78,948.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19,638.8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18,801,285.99	
加：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70,338.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81,581.93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03,590,042.14	
加：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065,046.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86,482.05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00,000.00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26,068,606.72	

注 1：经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8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9,200,000.00 元。

注 2：经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2,500,000.00 元。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57,207,301.70	237,447,136.63
其他业务	882,376.37	747,773.35
合计	458,089,678.07	238,194,909.98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92,283,497.69	206,418,960.65
其他业务	567,127.93	326,065.76
合计	392,850,625.62	206,745,026.41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93,882,179.03	216,612,547.06
其他业务	1,576,595.25	576,724.43
合计	395,458,774.28	217,189,271.49

（2）主营收入按类别披露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减速离合器	391,939,871.06	195,772,567.38
一体化装置	65,267,430.64	41,674,569.25
废品收入	623,741.88	489,822.01
出售材料	2,224.23	1,541.08
模具及加工费	256,410.26	256,410.26
合计	458,089,678.07	238,194,909.98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减速离合器	390,815,403.86	205,226,583.03
一体化装置	1,468,093.83	1,192,377.62
废品收入	232,470.08	140,103.56
出售材料	152,326.80	144,090.09
模具及加工费	182,331.05	41,872.11
合计	392,850,625.62	206,745,026.41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减速离合器	393,596,642.19	216,382,705.96
一体化装置	285,536.84	229,841.10
废品收入	283,261.54	342,858.88
出售材料	83,932.00	62,925.38
模具及加工费	1,209,401.71	170,940.17
合计	395,458,774.28	217,189,271.49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40,527.52	39,794.40	49,42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7,326.97	2,227,666.40	2,336,997.66
教育费附加	1,130,282.99	954,714.16	1,001,570.44
水利建设基金	335,426.88	336,510.35	305,632.56
地方教育附加	753,522.00	636,476.08	667,713.64
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167,611.20	106,051.00	
合 计	5,064,697.56	4,301,212.39	4,361,336.90

注：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

27、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力资费	366,281.86	312,250.71	545,154.78
运输费	4,665,754.62	4,373,257.76	4,604,830.87
差旅费	1,253,196.79	2,496,007.30	2,111,276.19
招待费	2,574,523.15	1,439,263.30	2,087,840.25
包装费	3,271,560.93	2,116,214.80	1,395,658.84
其他	2,046,652.24	1,902,035.34	2,309,698.96
合 计	14,177,969.59	12,639,029.21	13,054,459.89

2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4,420,877.60	19,831,714.46	18,346,457.72
折旧与摊销	1,372,544.80	1,219,507.30	966,925.37
业务招待费	4,895,787.64	3,450,173.79	3,641,054.03
差旅费	906,034.71	961,545.25	1,469,734.85
税金	1,490,964.39	1,313,951.35	1,271,099.68
产品维修费	1,570,975.72	1,493,590.10	1,435,282.14
专利咨询费	3,434,746.20	2,195,619.93	3,159,342.30
技术开发费	14,347,184.28	10,771,664.86	9,562,204.12
中介及服务费	1,123,943.39	964,177.36	716,461.50

汽车费	732,197.11	957,287.64	763,910.61
办公费	671,288.50	388,164.04	1,158,739.18
存货被盗损失	318,781.28		
房租及装修费			1,074,355.00
其他	1,707,465.57	2,095,648.79	2,608,285.48
合 计	56,992,791.19	45,643,044.87	46,173,851.98

注：存货被盗损失：2014年下半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外库产成品储运管理、提高供货及时性以及降低产品储运、配送管理成本，公司陆续在具备条件的办事处实行产品储运、配送外包。在各办事处将产成品逐一开箱检验移交第三方物流过程中，发现部分包装箱内产品短少，主要原因是个别外库库管员违法私自变卖产成品所致。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59,111.12	7,535,461.38
减：利息收入	5,175,766.93	3,619,506.85	2,555,043.56
其他	122,086.33	232,809.87	100,902.45
合 计	-5,053,680.60	-3,327,585.86	5,081,320.27

注：财务费用2013年度较2012年度减少165.49%，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51.87%，主要系平均占用借款减少及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4,940,836.57	2,614,651.09	150,396.55
合 计	-4,940,836.57	2,614,651.09	150,396.55

注：资产减值损失各期变动，主要系应收款项变动所致。

3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085,493.75	53,298.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019.75	53,298.28	
土地收储收入	27,054,474.00		
政府补助	6,411,019.88	9,276,351.52	4,643,228.37
搬迁补偿收益			2,026,908.00
其他	822,797.83	443,426.82	617,231.70
合计	34,319,311.46	9,773,076.62	7,287,368.07

注1：土地收储收入详见附注（七）20。

注2：搬迁补偿收益：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与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自主创新产业基地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规定：甲方将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二期13栋1-4层全部房间提供给公司作为新产品研发、生产及其生活配套使用，并提供综合服务，第一年须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合计87,136元/月，押金87,136元，房屋租赁期为三年，即从2012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又与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终止租赁合同协议书，协议规定：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因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变化，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需提前终止与公司签订的“自主创新产业基地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终止补偿事宜达成一致，甲方共计支付公司176.55万元作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装修损失、搬迁费用、生产经营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员工辞退经济补偿、乙方单方终止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违约赔偿等）的补偿。上述经济补偿在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60%，公司主要设备搬出房屋后付款30%，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10%费用。

根据2012年12月31日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聚隆公司房租补偿的情况说明”，聚隆公司要求园区给予延长三个月免租期的补偿，此部分费用将同聚隆公司剩余房租一并于聚隆公司完成搬迁工作、办理完退租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公司2012年12月28日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移交手续，并搬迁完毕，公司于2012年确认搬迁补偿款2,026,908.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2012年收到搬迁补偿款1,588,950.00元，2013年度收到搬迁补偿款437,958.00元。2012年度发生搬迁费用212,151.64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2,198,099.43	4,209,651.54	951,130.36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	87,000.00	41,300.00	26,500.00	与收益相关
先征后退增值税	3,310,420.45	2,064,999.98	641,598.01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经济贡献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全市综合实力20强奖励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困难企业岗位补贴	85,500.00	1,40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年度自主创新试验区建设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		338,4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后备中小企业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			3,0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411,019.88	9,276,351.52	4,643,228.37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6,740.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6,740.48
搬迁损失			212,151.64
捐赠支出	316,870.00	127,000.00	306,300.00
其他		3,350.00	
合计	316,870.00	130,350.00	1,015,192.12

注：搬迁损失详见附注（七）31。

3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373,791.62	21,877,622.57	20,917,139.52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17,430.13	-569,986.52	-1,275,775.14
所得税费用	29,591,221.75	21,307,636.05	19,641,364.3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87,656,268.3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48,440.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59,269.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9,714.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0,491.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747,442.20
免征增值税退税	-827,605.11
其他	617,782.93
所得税费用	29,591,221.75

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1.05	0.75	0.64
稀释每股收益	1.05	0.75	0.64

报告期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158,065,046.63 ÷ 150,000,000.00= 1.05

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112,570,338.08 ÷ 150,000,000.00= 0.75

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96,078,948.77 ÷ 150,000,000.00=0.64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稀释每股收益=158,065,046.63÷150,000,000.00=1.05

2013年度稀释每股收益=112,570,338.08÷150,000,000.00= 0.75

2012年度稀释每股收益= 96,078,948.77÷150,000,000.00=0.6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O-S_j \times M_j \div MO-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O - S_j \times M_j \div MO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年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35、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022.27	8,052,149.04	7,227,479.34
其中：收大额往来款			
搬迁赔偿		437,958.00	1,588,950.00
利息收入	5,208,375.07	3,884,286.22	1,956,797.64
政府补助	902,500.00	3,001,700.00	3,050,5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1,578.94	35,237,398.76	34,733,000.78
其中：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39,374,924.04	34,855,898.78	33,971,374.13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166.93	
其中：收回票据保证金		3,157,166.93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7,299.98		48,657,385.61
其中：支付票据保证金	16,877,299.98		48,357,385.61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065,046.63	112,570,338.08	96,078,948.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0,836.57	2,614,651.09	150,396.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9,484.94	4,093,324.21	3,608,521.42
无形资产摊销	175,339.06	164,066.12	160,87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85,493.75	-117,100.55	27,404.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802.27	469,33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111.12	3,543,54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430.13	-569,986.52	-1,275,77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2,282.15	4,180,442.74	7,343,14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31,992.35	-135,420,855.95	63,085,07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00,534.41	9,707,418.59	46,958,679.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57,230.35	-2,654,788.80	220,150,144.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765,078.08	139,147,376.51	145,579,316.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9,147,376.51	145,579,316.19	44,683,158.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17,701.57	-6,431,939.68	100,896,157.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现金	222,765,078.08	139,147,376.51	145,579,316.19
其中：库存现金	119,913.52	243,403.56	785,965.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645,164.56	138,903,972.95	144,793,35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65,078.08	139,147,376.51	145,579,316.19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未发生变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

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301,125,036.59		301,125,036.59
应收票据			309,797,298.05		309,797,298.05
应收账款			90,163,382.28		90,163,382.28
应收利息			300,858.41		300,858.41
其他应收款			31,999,895.33		31,999,895.33
小计			733,386,470.66		733,386,470.66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733,386,470.66		733,386,470.66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应付票据		125,302,881.17	125,302,881.17
应付账款		70,355,187.45	70,355,187.45
其他应付款		828,975.80	828,975.80
小计		196,487,044.42	196,487,044.4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96,487,044.42	196,487,044.42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00,630,035.04		200,630,035.04
应收票据			188,514,692.99		188,514,692.99
应收账款			191,052,674.38		191,052,674.38
应收利息			333,466.55		333,466.55
其他应收款			18,278,744.20		18,278,744.20
小计			598,809,613.16		598,809,613.16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598,809,613.16		598,809,613.16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应付票据		92,009,083.86	92,009,083.86
应付账款		72,672,483.09	72,672,483.09
应付股利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3,550.16	473,550.16
小计		184,355,117.11	184,355,117.11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84,355,117.11	184,355,117.11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持有 至到 期投 资	贷款和应收款 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10,219,141.65		210,219,141.65
应收票据			100,130,474.07		100,130,474.07
应收账款			141,674,297.50		141,674,297.50
应收利息			598,245.92		598,245.92
其他应收款			17,956,389.13		17,956,389.13
小计			470,578,548.27		470,578,548.27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470,578,548.27		470,578,548.27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应付票据		83,610,700.99	83,610,700.99
应付账款		67,734,572.92	67,734,572.92
其他应付款		1,876,608.48	1,876,608.48
小计		153,221,882.39	153,221,882.39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53,221,882.39	153,221,882.39

2、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因本集团无外币交易，故无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因本集团各报告期期末无借款，故无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无其他价格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3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一般实行“3+6”模式，即给予整机厂3个月信用期，自产品入库上线开始计算，并在3个月信用期满后与整机厂以六个月期的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客户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起信用期由3个月缩短至1个月。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99.52%(2013年12月31日为99.84%，2012年12月31日为99.84%)。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

（七）6的披露。

4、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无银行借款。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1-3 个月（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33,699,027.04	20,370,124.20	47,055,885.35			301,125,036.59
应收票据	56,654,162.38	104,873,052.23	148,270,083.44			309,797,298.05
应收账款			85,440,527.42	160,000.00		85,600,527.42
应收利息	100,352.16	101,175.23	99,331.02			300,858.41
其他应收款	3,107,240.42	5,700.00	1,595,804.49	26,934,162.00		31,642,906.91
合计	293,560,782.00	125,350,051.66	282,461,631.72	27,094,162		728,466,627.38

项目	金融负债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1-3 个月（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1,182,413.56	36,100,065.73	68,020,401.88			125,302,881.17
应付账款	1,673,041.69	8,504,359.60	58,355,548.71	1,822,237.45		70,355,187.45
其他应付款	105,000.00	320,460.00	62,486.80	341,029.00		828,975.80
合计	22,960,455.25	44,924,885.33	126,438,437.39	2,163,266.45		196,487,044.42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1-3 个月（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50,842,841.73	18,728,968.82	31,058,224.49			200,630,035.04
应收票据	25,243,771.78	48,367,383.88	114,903,537.33			188,514,692.99
应收账款			181,153,697.61	346,343.05		181,500,040.66
应收利息	284,450.06		49,016.49			333,466.55

项目	金融资产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	106,962.34	156,580.86	13,938,383.70	3,768,771.17		17,970,698.07
合计	176,478,025.91	67,252,933.56	341,102,859.62	4,115,114.22		588,948,933.31

项目	金融负债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1,695,465.22	22,289,248.01	58,024,370.63			92,009,083.86
应付账款	2,268,503.24	932,862.70	67,568,506.85	1,902,610.30		72,672,483.09
应付股利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0,000.00	117,015.55	46,534.61	220,000.00		473,550.16
合计	33,253,968.46	23,339,126.26	125,639,412.09	2,122,610.30		184,355,117.11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融资产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54,482,108.76	16,212,098.32	39,524,934.57			210,219,141.65
应收票据	500,000.00	19,166,055.39	80,464,418.68			100,130,474.07
应收账款			134,590,582.62			134,590,582.62
应收利息	391,190.27	71,760.62	135,295.03			598,245.92
其他应收款	29,550.84	227,307.49	794,136.12	16,743,080.80		17,794,075.25
合计	155,402,849.87	35,677,221.82	255,509,367.02	16,743,080.80		463,332,519.51

项目	金融负债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2,275,985.13	24,004,837.45	47,329,878.41			83,610,700.99
应付账款	1,893,150.81	3,252,271.19	61,233,215.55	1,355,935.37		67,734,572.92
其他应付款	7,100.00	1,804,290.25	36,574.00	28,644.23		1,876,608.48
合计	14,176,235.94	29,061,398.89	108,599,667.96	1,384,579.60		153,221,882.3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刘军、刘翔父子，合并持有公司 63.08%的股权，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3.0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2.8.20.	2013.2.20.	是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7.24.	2013.1.24.	是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9.	2013.12.19.	是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3.9.25.	2014.9.25.	是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36,000,000.00	注 2	2014.5.21.	2015.5.21.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翔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	18,000,000.00		2011.8.25.	2012.8.2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1.8.25.	2012.8.25.	是
刘翔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9.25.	2013.9.25.	是
刘军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36,000,000.00	注 2	2014.5.21.	2016.5.21.	否
刘翔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7.23.	2015.7.23.	否
刘军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7.23.	2015.7.23.	否

注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 82,529,907.74 元由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56,165,017.57 元提供质押。

注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应付票据 42,772,973.43 元，由减速器其他货币资金 22,194,940.94 元提供质押，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刘军提供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43,231.20	6,201,961.00	5,729,323.27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A、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3（1）。

B、本集团公司应付票据的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3（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30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主要客户信息

2014年度及2013年度分别有422,527,261.38元及317,297,208.40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对单一客户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收入。

2013年度及2012年度分别有26,829,771.92元及211,653,654.82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对单一客户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收入。

2012年度分别有42,634,649.46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对单一客户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的收入。

2012年度分别有28,985,968.72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对单一客户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的收入。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分类披露：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883,382.28	100.00	4,506,854.86	5.01	85,376,527.42
合 计	89,883,382.28	100.00	4,506,854.86	5.01	85,376,527.42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755,066.98	100.00	9,537,753.35	5.00	181,217,313.63
合 计	190,755,066.98	100.00	9,537,753.35	5.00	181,217,313.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798,810.65	4,489,940.5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84,571.63	16,914.33	20.00
合 计	89,883,382.28	4,506,854.86	5.0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755,066.98	9,537,753.35	5.00
合 计	190,755,066.98	9,537,753.35	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30,898.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9,727,760.5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499,073.78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本报告书共 100 页第 93 页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其他应收款	29,864,571.20	94.23			29,864,571.20
组合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8,267.83	5.77	332,485.60	18.19	1,495,782.23
合 计	31,692,839.03	100.00	332,485.60	1.05	31,360,353.4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其他应收款	16,314,707.60	90.84			16,314,707.60
组合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4,829.13	9.16	291,185.76	17.70	1,353,643.37
合 计	17,959,536.73	100.00	291,185.76	1.62	17,668,350.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6,453.13	41,322.6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700,814.70	140,162.94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300,000.00	150,00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828,267.83	332,485.60	18.1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9,175.13	55,958.7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27,000.00	65,400.00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57,654.00	28,827.00	50.00
3年以上	141,000.00	141,000.00	100.00
合 计	1,644,829.13	291,185.76	17.7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054,474.00		
2年至3年（含3年）	2,810,097.20		
合 计	29,864,571.2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16,314,707.60		
合 计	16,314,707.60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299.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收购款及搬迁款	29,864,571.20	16,314,707.60
出售固定资产	622,450.00	822,450.00
上市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办事处备用金	590,587.49	33,641.78

其他	315,230.34	488,737.35
合计	31,692,839.03	17,959,536.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坏 账准备
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收购款及搬迁款	29,864,571.20	0-3 年	94.23	
宁国双宁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622,450.00	1-2 年	1.96	124,490.00
办事处备用金	备用金	590,587.49	1 年以内	1.86	29,529.37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上市费用	300,000.00	2-3 年	0.95	150,000.00
宁国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押金	57,044.00	1 年以内	0.18	2,852.20
合计		31,434,652.69		99.18	306,871.57

注：土地收购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回 305.79 万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搬迁补助款	2,810,097.20	2-3 年
合计		2,810,097.20	

注：应收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20。

(7)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6.47%，主要系增加确认土地收储收入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1。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807,721.45		23,807,721.45	23,807,721.45		23,807,721.45
合计	23,807,721.45		23,807,721.45	23,807,721.45		23,807,721.4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宁国聚隆减速器 有限公司	10,616,701.77			10,616,701.77		
宁国聚隆精工机 械有限公司	13,191,019.68			13,191,019.68		
合计	23,807,721.45			23,807,721.4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57,207,301.70	279,360,867.27
其他业务	1,638,509.72	862,809.09
合计	458,845,811.42	280,223,676.36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92,283,497.69	245,316,603.42
其他业务	992,323.83	162,831.29
合计	393,275,821.52	245,479,434.71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93,882,179.03	252,121,280.92
其他业务	2,261,588.36	548,635.05
合计	396,143,767.39	252,669,915.97

(2) 主营收入按类别披露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减速离合器	391,939,871.06	234,327,311.08
一体化装置	65,267,430.64	45,033,556.19
废品收入	569,324.79	604,857.75
房租	810,550.44	
出售材料	2,224.23	1,541.08
模具及加工费	256,410.26	256,410.26
合计	458,845,811.42	280,223,676.36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减速离合器	390,815,403.86	244,001,553.01
一体化装置	1,468,093.83	1,315,050.41
废品收入	182,999.99	162,831.29
房租	795,888.00	
模具及加工费	13,435.84	
合计	393,275,821.52	245,479,434.71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减速离合器	393,596,642.19	251,882,941.22
一体化装置	285,536.84	238,339.70
废品收入	221,372.65	342,858.88
房租	795,888.00	
出售材料	34,926.00	34,836.00
模具及加工费	1,209,401.71	170,940.17
合计	396,143,767.39	252,669,915.97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864,820.46	85,815,819.26	72,196,38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89,598.65	2,582,038.94	147,15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12,620.70	3,741,576.90	3,255,121.75
无形资产摊销	180,384.72	169,111.78	149,317.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85,493.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894.83	469,33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111.12	3,543,54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677.13	-505,811.08	-530,15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12.28	9,294,068.83	3,138,38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61,750.92	-135,014,978.97	63,135,30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82,037.89	19,859,828.21	76,031,186.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2,285.30	-14,229,129.84	221,535,575.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923,067.34	117,040,192.11	126,887,168.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7,040,192.11	126,887,168.78	22,270,051.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82,875.23	-9,846,976.67	104,617,117.06

(十七)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85,493.75	53,298.28	-496,740.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599.43	7,211,351.54	4,001,63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927.83	313,076.82	2,125,68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8,781.28		50,500.00
小 计	30,373,239.73	7,577,726.64	5,681,077.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83,054.37	525,984.43	918,578.0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26,090,185.36	7,051,742.21	4,762,499.8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而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度
先征后退增值税	3,310,420.45	2,064,999.98	641,598.01

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公司每年都会收到增值税返还，故将收到的先征后退增值税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 2014年度

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公司每年都会收到增值税返还，故将收到的先征后退增值税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1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1	0.88	0.88

（2）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2	0.70	0.70

（3）201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2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7	0.61	0.6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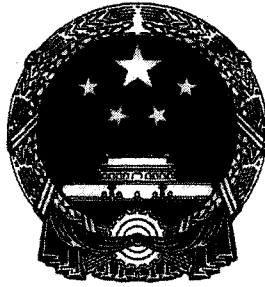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20106000311665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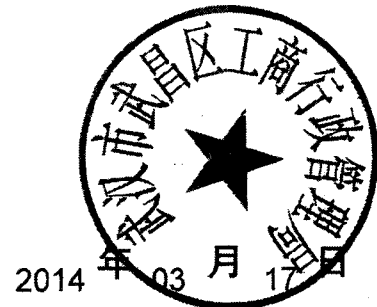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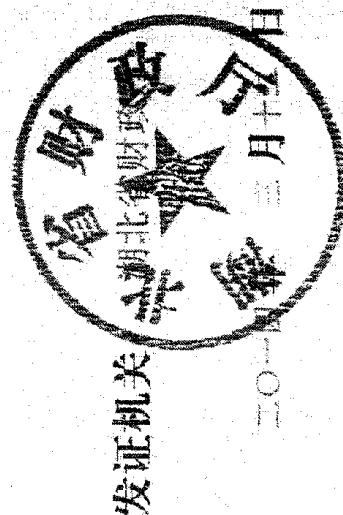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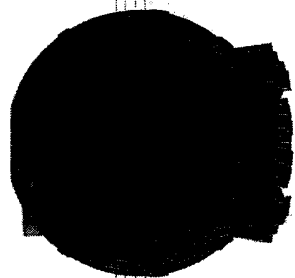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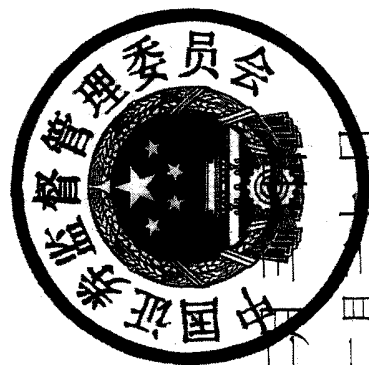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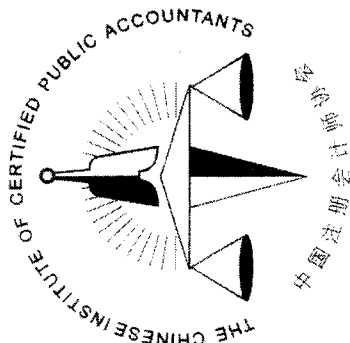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都 女

Full name: 王都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11-04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code: 420111190112045807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0112045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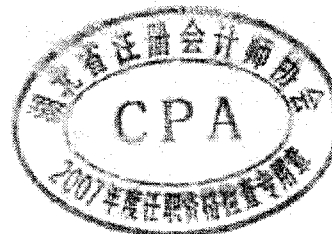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自2014年4月30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539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月 25

经办人: 郭诗勇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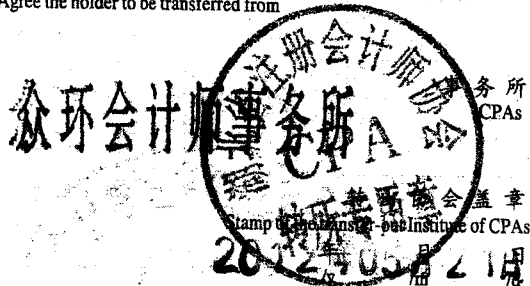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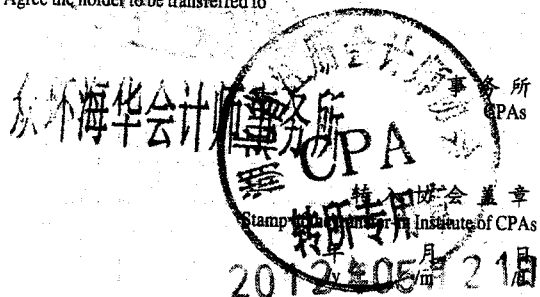
2008 5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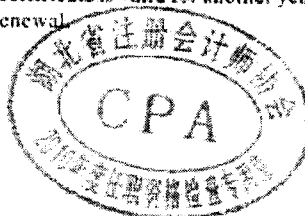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更勤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5月 1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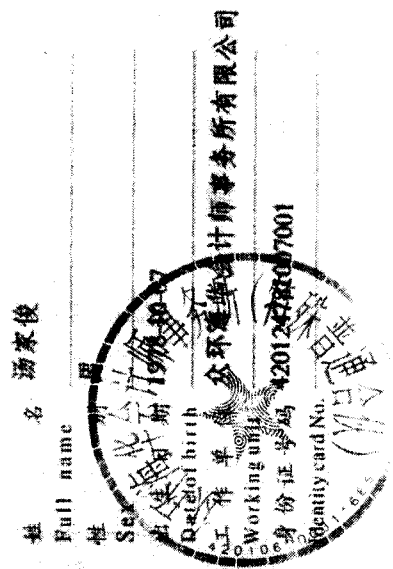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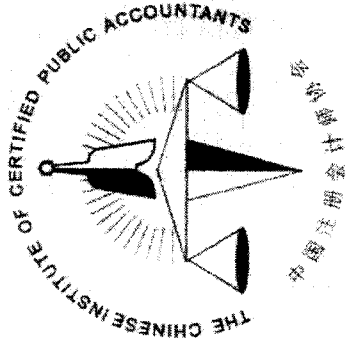
2011年05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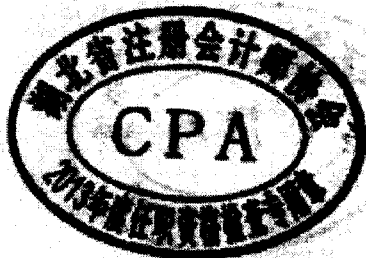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 年 十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 /m /d

2012 年 05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日
/月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7